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75號

原告 蕭輝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
所。

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不符前揭規定之程式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許慈翎